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雁塔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及市政工程安全
第三方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HGJZC2023-GK69

合同包 1：安全（西区）第三方咨询服务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6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雁塔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及市政工程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JZC2023-GK69

项目名称:雁塔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及市政工程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全(西区)第三方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全(西区)第三方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0	1,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全(西区)第三方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全(西区)第三方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且无不良记录；

(5)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6日至2023年05月0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6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友情提示：（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投标活动。（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3）、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4）、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

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7)、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9)、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029-85363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II 期 D 座 1808 室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徐工

联系方式：029-85729239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雁塔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及市政工程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
2	项目编号	HHGJZC2023-GK69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合同包1: 〈¥〉1,350,000.00 元 注: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合同包1: 〈¥〉1,350,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提交方式为: 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2	获取项目图纸	/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14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15	提交投标样品	/
16	标前测试	/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8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9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2.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77 号
20	资格预审	/
2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II 期 D 座 1808 室 2. 联系电话: 029-85729239 3. 联系人: 吕工、徐工 4. 本项目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3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6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p>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口</p> <p>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p> <p>户名: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号: 8111701013100567082</p> <p>转账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 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 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投标人入库	<p>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 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 后果自负。</p>
29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p>合同包 1: <u>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0	其他事项	<p>允许投标人兼投, 不允许投标人兼中, 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按包号顺序中标)</p>

供应商须知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 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开标当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 评审期间, 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 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 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无。

（四）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接受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接受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

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九)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 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 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 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 如有差异, 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 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有关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 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 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企业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且无不良记录；
5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职称。
注意事项：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p>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2	技术方案 (60分)	<p>提供的技术策划方案内容具备完整性和针对性，同时具有可操作性。方案应包括：</p> <p>1、熟悉委托服务的主要内容</p> <p>1-1、熟悉委托方的工作职权范围（0-5分） 对工作职权范围的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2.5-5 分，描述简单、内容不全面计 0-2.5 分；</p> <p>1-2、熟悉委托方的监督工作要点（0-5分） 对工作要点的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2.5-5 分，描述简单、内容不全面计 0-2.5 分；</p> <p>1-3、熟悉委托方的问题处置程序（0-5分） 对处置程序的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2.5-5 分，描述简单、内容不全面计 0-2.5 分；</p> <p>1-4、熟悉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类施工工法（0-5分） 对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施工工法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2.5-5 分，描述简单、内容不全面计 0-2.5 分；</p>

		<p>1-5、熟悉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风险（0-5分） 对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风险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2.5-5 分，描述简单、内容不全面计 0-2.5 分；</p> <p>1-6、熟悉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管控要点（0-5分） 对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风险管控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2.5-5 分，描述简单、内容不全面计 0-2.5 分；</p> <p>2、项目部管理制度（0-5分） 项目部管理制度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计 2.5-5 分，管理制度简单、内容不全面计 0-2.5 分；</p> <p>3、工作检查模式（0-5分） 工作检查模式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2.5-5 分，描述简单、内容不全面计 0-2.5 分；</p> <p>4、现场检查内容（0-5分） 现场检查内容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2.5-5 分，描述简单、内容不全面计 0-2.5 分；</p> <p>5、查出问题处置措施（0-5分） 处置措施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计 2.5-5 分，描述简单、内容不全面计 0-2.5 分；</p> <p>6、咨询成果提交（0-5分） 咨询成果提交内容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2.5-5 分，描述简单、内容不全面计 0-2.5 分；</p> <p>7、对委托方的创新性工作建议（0-5分） 提出工作建议具有的创新、创优性，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2.5-5 分，工作建议简单、合理计 0-2.5 分。</p>
3	质量安全管理体 系（5分）	<p>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有完整健全的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有对咨询项目部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根据管理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描述详细优越的计 2.5-5 分，管理体系不完善、内容简单计 0-2.5 分。</p>
4	项目管理部人员配 置（10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第三方机构应配置房屋建筑类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6 人。满足得基础分 6 分，不满足不得分。</p>

		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本项共计 10 分。
5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能完整、准确地表述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效果、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按其响应程度赋 0-5 分，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 2.5-5 分，有相对的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计 0-2.5 分。
6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某个合同包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合同包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39
二、 开标流程	40
我的项目	40
阅读开标流程	40
公布投标人	41
远程解密	42
开标结束	44
三、 其他功能介绍	45
互动交流	45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46
咨询查看	47
四、 注意事项	47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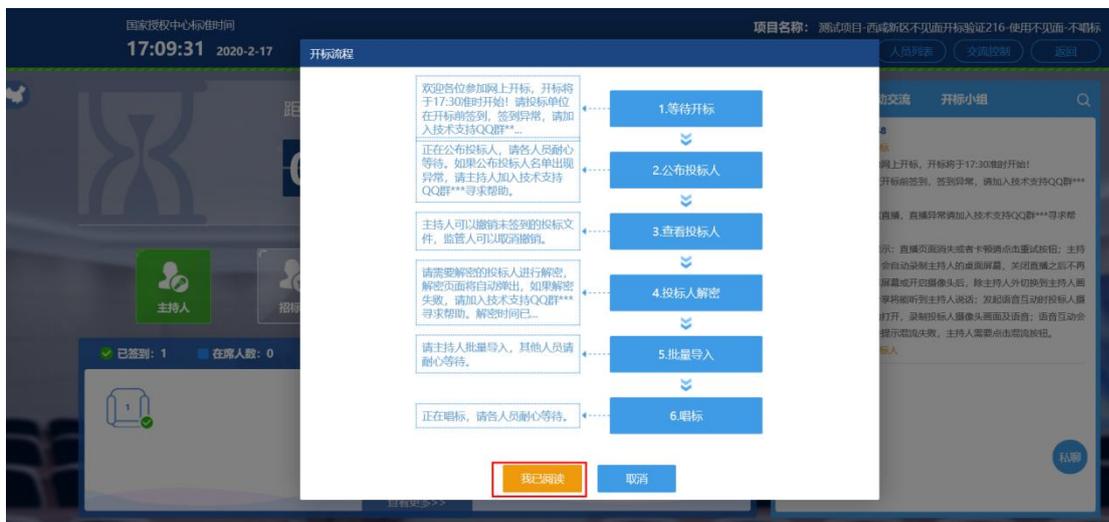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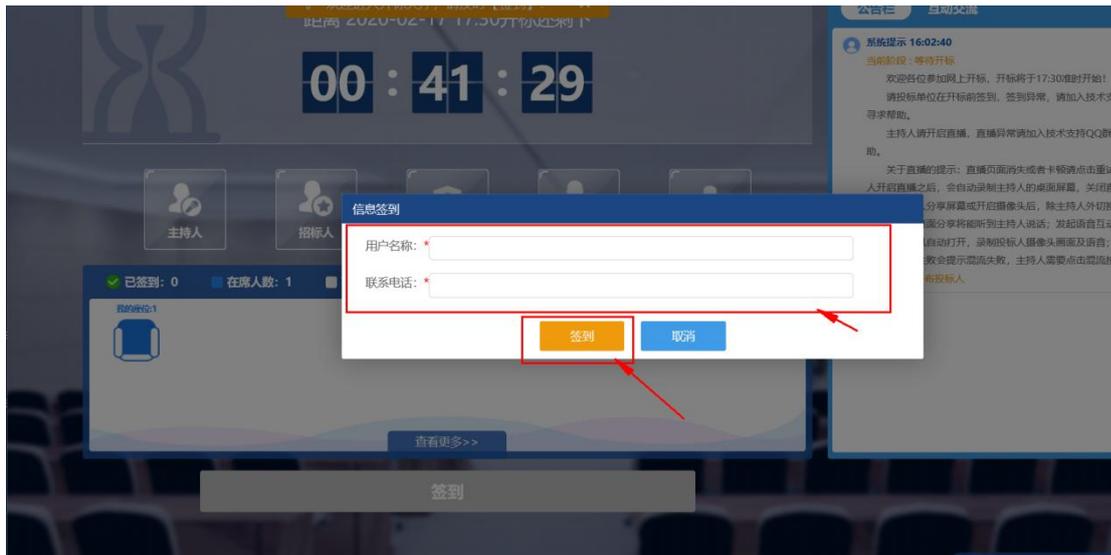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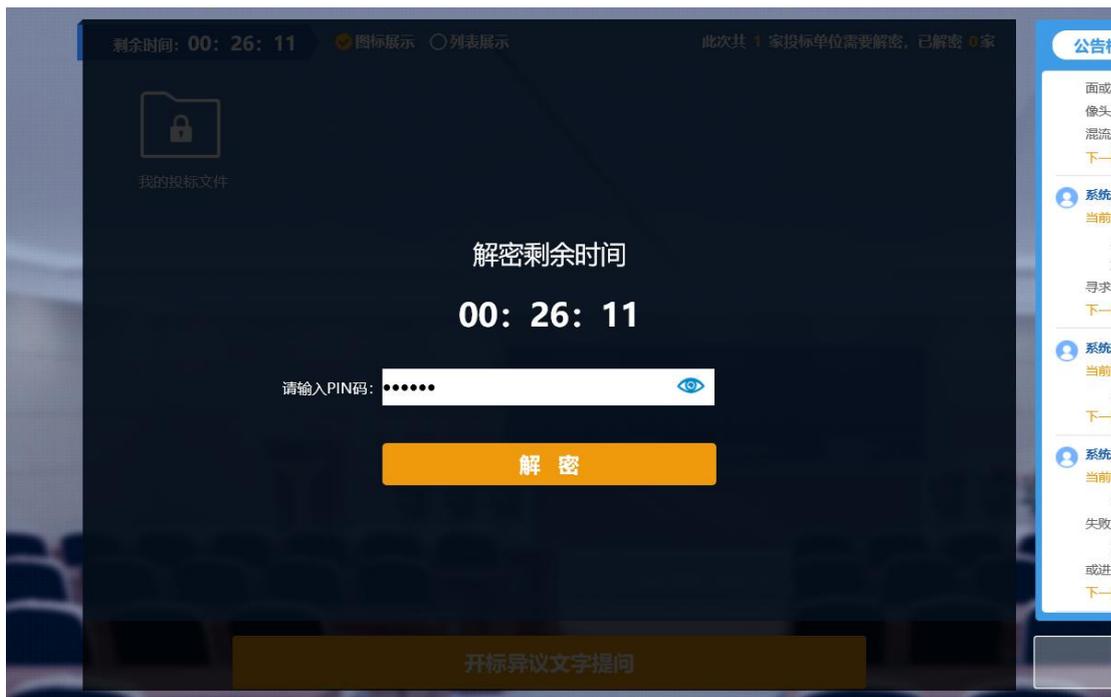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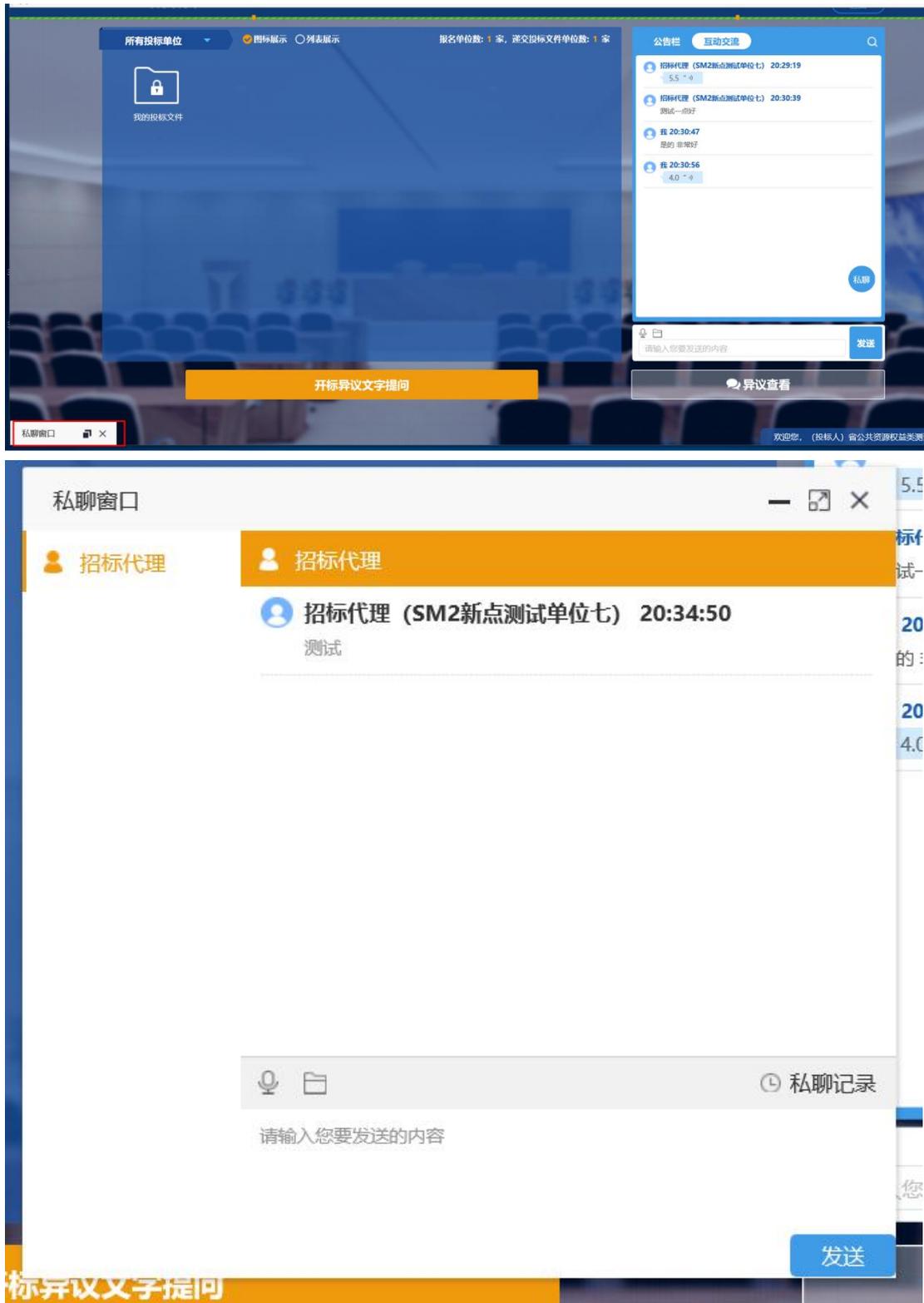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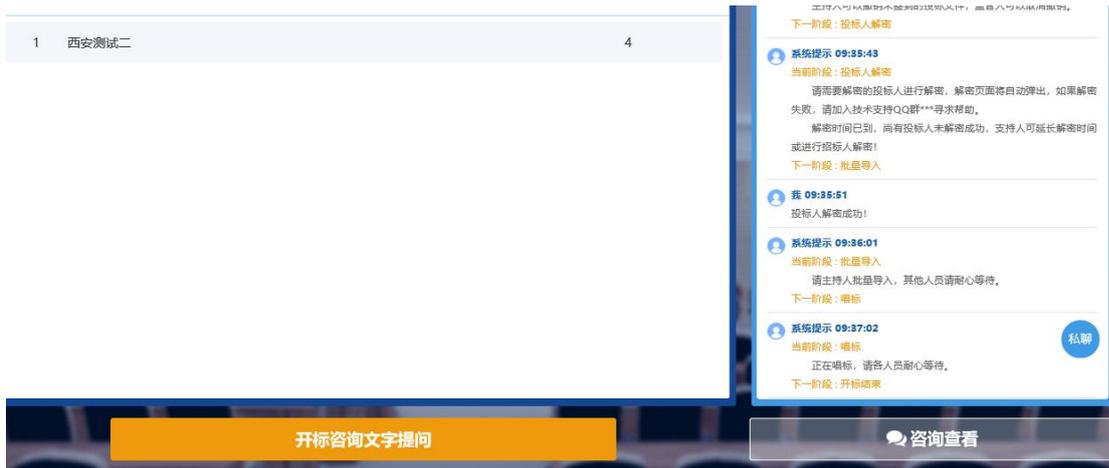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 有相关附件支撑的可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

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全区在建工程安全咨询服务中，对雁塔辖区内西区（电子城、科技产业园、杜城、西沔办、漳浒寨、未来产业城）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所含全部施工标段，具体以服务期间动态项目为准）等在建项目提供日常化安全监督检查咨询服务。

二、方案主题

为转变管理思维，创新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标准和规范，实现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合理化、标准化，提高政府监管水平，确保雁塔区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形势持续稳定，结合雁塔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实施工程安全生产第三方咨询服务，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等方面资源优势，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检查的咨询服务，督促和引导企业真正落实主体责任，同时有效地履行政府的监管职责，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促进雁塔区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服务要求

（1）第三方机构是指政府委托的为政府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实施施工安全生产第三方咨询服务，以掌握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状况，促进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排除项目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工程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2）第三方日常持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

（3）在西安市有固定办公地点，拥有与第三方机构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4）工作所需交通工具由第三方自行解决。

四、监督检查的范围及方式

（一）安全范围

目前，雁塔辖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共 58 个（101 个标段），预计今年将新开工增加至 120 个标段，建筑面积约 1200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共 7 个，装修工程 1 个。第三方

安全组分东、西两个片区（东区，含长延堡、等驾坡、曲江、小寨、大雁塔；西区，含电子城、科技产业园、杜城、西沔办、漳浒寨、未来产业城）承担雁塔区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均简称在建工程）的常态化工作，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隐患、文明施工、人员履职等情况开展巡视和检查活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新增在建工程的情况，则该区域的第三方安全监督检查组还须承担该新增项目的施工现场第三方常态化安全检查工作，该新增项目费用的计取及支付则依据已签订的合同执行。

对辖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驻地；施工作业点（面）；危险品存放地；半成品加工厂。

（二）安全监督检查方式

1、审查核验

第三方机构分东、西片区 2 个小组对雁塔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组内业资料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可在雁塔区住建局或第三方机构办公地点办公。及时督促被巡视检查单位报送相关文件和资料，及时审查核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单的审查核验）。

2、巡视检查

采取常态化、专项、临时交办和交叉相结合的方式。专项，针对某一特殊时期（如汛期、节假日）或某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重点工作，如各类专项行动、文明创优、环保治理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临时交办，区住建局结合辖区工程实际需要，临时交办重点管控项目及内容。交叉，区住建局将适时组织两个小组开展交叉检查，即不定期组织甲小组巡查乙小组的在建工程，乙小组巡查甲小组的在建工程。在出现专项和临时任务时，两个日常小组须各自抽出专业人员配合区住建局执法大队完成任务，如果情况比较紧急或比较重大，两个日常小组须暂停日常工作，完成紧急任务后再恢复日常工作。

（1）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检查，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2）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

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的相符情况；

(3) 施工现场安全状态，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按照项目监理机构的指令整改实施的情况；

(4) 在建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联系单、通知单、工程暂停令实施情况。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西安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2023版)等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

3、通知

(1) 在巡视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等情况，由第三方以安全检查单形式，现场当即书面告知参建责任主体存在隐患问题、履职工作要求，并形成书面移送日报(含现场安全检查单、是否重点管控、提示和建议等相关事宜)报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审核后，另行下发执法大队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及限期整改指令；

(2) 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落实整改闭合；

(3) 参建单位整改后填写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单，安全工作组核查整改结果。

4、会议

在安全巡视检查后，及时召集各参建单位参加检查反馈会议，分析评价各方安全管理行为和现场施工安全情况，同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传达有关主管部门新的安全规范、标准和文件规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报告

(1) 安全监督检查组对雁塔区住建局所有在建工程采取量化考核与模块、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量化考核执行国务院住建部《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

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模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

(2) 在针对雁塔区在建工程项目量化考核中,及时将70分以下不合格项目列为一级风险监控点,向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报告。

(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安全工作组获悉后,应立即向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报告。

(4) 安全监督检查组对参建单位不执行安全整改指令,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及时向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报告。

(5) 以安全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度总结形式向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报告。

五、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期间,每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休息,辖区项目全部停工除外)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常态化检查(含复查)频次每个项目不低于2次/月,需重点管控项目频次不低于3次/月,确保辖区所有在建工程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安全监督检查组须保质保量完成雁塔区所有在建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组长现场汇总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并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质规〔2022〕2号)进行判定,按照一般、较大、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下发安全检查单及整改回复期限,一旦发现施工项目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立即上报执法大队处理。

安全监督检查组内业资料人员需及时汇总当日情况,建立安全隐患台帐及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台帐,做好危险源的辨识、分析、等级划分工作,及时提醒监督检查

组长或现场安全检查人员跟踪落实，及时上报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度总结报告，报告需如实客观地反映片区所有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形势，具体情况如下：

日报，客观反映当日检查项目安全隐患问题及处理建议。

周报，中标供应商应对本周检查纸质材料及时归档汇总，形成周报，于下周一下午 18:00 前一并上报采购人。为采购人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提供依据。

月度总结，需附每月量化指标评分表，评分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列出扣分项及下月监管重点，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进行排名，85 分以上为优良，70 分以上为合格，70 为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在建项目为一级风险监控项目，纳入重点管控对象，次月增加检查频次。

季报，需对当前片区安全现状进行分析，客观反映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提出下一步监管建议。

年报需对当前片区安全现状进行分析，客观反映监督检查成效，项目整治提升情况。全年度所检查片区无亡人事故；片区工程经监督检查整改后实现 100%合格；每个片区安全示范标杆工地数量不低于 10%。

在建工程项目整改期限到期后，安全监督检查组 2 日内组织完成复查，就整改前后照片逐一对比审查，要求整改后的照片能客观反映安全隐患完成整改情况，确保闭环管理；未整改完成的，当日单独移送执法大队，采取停工整改、约谈教育、行政处罚等手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安全工作重点

(一) 重点在建工程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1、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是否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资料，以及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2) 是否存在压缩合理工期、盲目赶工的现象。

(3) 新开工、复工或在建的工程项目是否已办理了施工许可手续。

(4) 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规定。

2、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监理机构的设置和安全监理规划及实施情况。

(2) 相关方案的审批及执行情况。

(3) 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闭合情况。

(4) 严重安全生产隐患的报告情况。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非法、违法施工行为。

(2)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

(3) 检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4) 检查施工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报审、审批、执行情况。

(6) 危险源辨识、分级、管控情况。

(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和整改情况。

(8) 作业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安全检查和整治情况。

(9) 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工程安全检查和整治情况。

(10) 防高坠及安全防护措施的检查 and 整治情况。

(1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治情况。

(1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13) 三防（防风、防汛、防暑）工作开展情况。

(14) “平安工地”创建情况。

(1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16)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17) 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1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

4、勘察单位安全责任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是否提供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需要的勘察报告文件。

(二) 重点在建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并采用支护结构施工的工程；或基坑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地下水位在坑底以上等工程。

(2) 土方开挖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

(3) 模板工程。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大模板等；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及特殊结构模板工程。

(4) 起重吊装工程。

(5) 脚手架工程。高度超过 24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包括整体提升与分片式提升；悬挑式脚手架；门型脚手架；挂脚手架；吊篮脚手架；卸料平台。

(6) 拆除、爆破工程。采用人工、机械拆除或爆破拆除的工程。

(7) 危险性较大的人工挖(扩)孔桩工程施工；

(8)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包括：建筑幕墙的安装施工；预应力结构张拉施工；隧道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施工（包含塔吊、施工电梯等设备的顶升、加节、减节和拆除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已经行政许可，尚无技术标准的施工。

(三) 安全设施设备检查：

(1) 检查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2) 应急设施设备检查。检查企业的应急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器材的配备及应急演练情况。

(3) 设备运行检查。检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及特种设备的检验维修、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检维修现场检查。检查承包商第三方的管理制度、安全协议签订、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安全告知、对承包商的监督检查、日常检维修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三违”情况。

(四) 特殊作业检查。检查检修维修作业、高处作业、临时起重作业、拆除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临时动火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等现场的安全票证办理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三违”情况。

(五) 生产过程检查。操作人员规范操作情况。员工安全培训记录；安全会议记录；部门安全管理台账，危险源辨识清单；部门特种作业，特种设施设备记录；安全检查记录表；隐患排查检查治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台账。

(六) 变更管理检查。检查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等变更是否有申请、审批、变更验收，是否对变更过程中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

七、监管要求

1、第三方安全原则

(一) 随机原则：对各维度的对象，结合当前各项目的施工进度，在巡视检查前随机抽样确定。

(二) 可追索性原则：对各维度发现的问题要注明出处，做好拍照影像和书面记录并存档。

(三) 完整原则：各维度中反映同一对象的指标，根据现场情况具备条件的必须全部进行。

(四) 真实原则：针对各个维度的情况如实记录。

(五) 公正原则：独立、公正、公平、透明地进行。

2、客观公正。第三方机构要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活动。

3、报告质量。要提前进行风险分析，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执行报告审核等过程控制程序，按时完成项目报告。同时要注重原始材料收集、相关数据采用等工作，过程控制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整改前、整改后相关证明材料要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4、第三方安全工作方针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2) 遵循“三管三必须”的原则。

(3) 安全生产贯穿工程施工全过程，安全检查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采用“事前预控、事中检查、事后总结”的工作方法。

(4) 坚持“四不放过”的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原则。(指事故发生后，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和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5) 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人员、机械、物料、工法、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

5、第三方安全工作依据

(1) 雁塔区住建局第三方安全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

(2) 雁塔区住建局提交的基础资料；

(3) 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相关文件；

(4) 本工作方案；

(5) 施工单位的各类专项施工方案；

(6) 被检项目的设计文件、图纸。

6、安全廉政制度

根据雁塔区住建局文件精神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安全检查中的廉政建设，对所有安全组成员提出廉洁自律要求，保证安全检查工作高效优质。

(1) 安全工作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

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安全组成员开展廉政教育。

(3) 发现安全组成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立即给予撤职撤换。

(4) 安全组成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被检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检查方报销任何费用等。

(5) 安全组成员不得参加被检查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 安全组成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被检查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7) 安全组成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被检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8) 安全组成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人员到被检查方单位。

(9) 安全组成员不得有其他有损公司形象、违反职业道德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八、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

(1) 每月开展检查工作频次及覆盖率未达到要求,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

(2) 乙方在检查中应发现的较大安全隐患而未履职发现(巡查抽样部位以外的除外),以及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向区住建局报告的。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擅自将监督检查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公开发布。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恶意与相关参建单位串通、隐瞒发现的安全问题的,扣除责任单位壹万元/次。

(5) 未及时保质保量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提供报告质量不能客观反映当前项目现状,累积两次对检

查出的安全问题避重就轻、能提供问题证据而拒不提供证据等导致区住建局难以把握隐患情况，致使无法及时做出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检查项目标段因乙方责任引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出现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出现两起一般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扣除乙方本年度服务费。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已提出该部位存在安全隐患，因项目原因整改不到位而发生事故的除外。

(8) 所监督检查片区项目被相关媒体曝光的，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

(9) 所监督检查片区项目出现因乙方责任引起的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集中交办、督办的，或被区级、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个项目扣除乙方服务费壹万元/次。

(10) 所监督检查片区工程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经区住建局量化考核，片区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达标，且安全示范标杆工地数量高于20%，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奖励。

(11) 所监督检查片区被相关媒体、或被区级、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表扬的，每个项目奖励乙方服务费贰万元/次。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

三、价 格：

(一)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二)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 结算方式：采取按季度结款（最后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计算）。（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四、质量保证：

中标单位保证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五、技术服务：

提供全年免费相关咨询服务。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雁塔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及市政工程
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
合同包 1: 安全(西区)第三方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委托方: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二〇二三年__月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就本项目 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项目”是安全检查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即_____。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监督检查组”：按照合同要求，由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标的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而组建的项目机构。

“日”、“天”是指公历日。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月”是指公历月份或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2条 项目委托范围、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2.1 项目委托范围、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2.1.1 本合同委托服务范围

合同包1：本合同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雁塔区辖区内西区（电子城、科技产业园、杜城、西洋办、漳浒寨、未来产业城）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

括所含全部施工标段，具体以服务期间动态项目为准）等在建项目提供日常化安全监督检查咨询服务。

2.1.2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1.3 本合同委托服务内容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对片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和与此相关的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安全行为进行检查；

3. 核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与实际使用的相符情况、建设单位工程款履约担保函、工程款支付明细证明材料、建审手续办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

4. 抽查项目监理机构对安全隐患整改指令的落实情况；

5. 对安全责任主体等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有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罚建议；

6. 根据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参与上级组织的专项检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7. 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工程安全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8. 完成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相关事项。

2.2 项目委托服务目标和要求

2.2.1 本合同委托服务目标

通过招标委托乙方根据甲方对西安市雁塔区辖区西区（含电子城、科技产业园、杜城、西沔办、漳浒寨、未来产业城）约定的在建工程（包括服务期间新增工程）施工项目（包括所含全部施工标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相关主体单位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的项目及时进行复查工作；协助甲方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提供安全事故技术调查等技术服务工作。双方通过该项目的成功实施，达到的综合目标为：

1. 可达到督促施工现场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的目标；

2. 通过定期科学分析研判全区工程安全管理状况，找出工程安全管理缺失，从而明确安全管理重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3. 在各类现场安全事件中提供第三方技术支持，保障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科学有效开展。

2.2.2 本合同委托服务要求

1. 受托人按照合同要求，每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休息，辖区项目全部停工除外）对西安市雁塔区辖区约定的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包括所含全部施工标段）开展安全检查、评估，对施工现场风险辨识和管控条件进行抽查，及时汇总、分析安全管理问题，定期形成检查情况报告反馈给委托方。

2. 受托人按照合同要求，将检查中发现的施工现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存在的较大安全隐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反馈给委托方，并配合开展处理工作。

3.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方开展合同范围内所属工程的各类施工现场安全和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4. 受托人应充分发挥安全管理技术服务作用，对委托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提出书面、具体的合理化建议。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服务内容的要求。

2.3.1 项目机构设置

受托人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中心的监督检查组，履行本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咨询服务工作。监督检查组应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交通工具和工作需求的各类设备、器材，所需经费自理。

监督检查机构应采取直线式组织管理机构形式。监督检查组应设安全监督检查组长、专业工程师（安全、机械设备、消防）、防汛、内业资料等不少于8人的工作岗位，按各自岗位职责开展监督检查服务工作。监督检查组长代表受托人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监督检查组长负责制，乙方应定期对监督检查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管理。

2.3.2 工作职责

监督检查组应根据委托方要求配备适应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

2.3.3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

安全检查组人员配备应以满足工作需要为前提，原则上监督检查组长应由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安全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其他检查人员应由具有建筑安全、建筑机械、消防等专业且具有中、高级职称者担任；内业资料人员应由具有大专（含）以上且具有一定安全资料经验者担任。

第3条 项目成果的日常管理

3.1 项目成果包括日检查记录、周报、月度报告、季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等内容。

3.2 项目成果的内容、形成与提交。

3.2.1 检查记录。乙方检查人员应将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检查记录形式提交监督检查组，并由监督检查组长审核、签字、盖章确认。检查记录应真实、准确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存在问题的部位，可能导致问题发生的安全体系薄弱环节、相关责任单位。该检查记录应经相关责任单位现场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复印留存，以便及时逐一整改。检查组每日 12:00 前将前一日检查记录电子扫描件上报甲方（节假日期间，当天 12:00 报送当日检查情况），并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3.2.2 检查周报。乙方应对本周检查纸质材料及时归档汇总，形成周报，于下周一上午 18:00 前一并上报甲方。为甲方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提供依据。

3.2.3 月度总结。乙方应及时完成项目月度（本月 1 日-本月最后 1 日）检查总结，经监督检查组长审核签字后，于下月 5 日前送交至甲方。月度总结至少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问题分析、片区项目月度量化指标评分表、月度评估意见等。

3.2.4 季度总结。乙方应及时对本片区季度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下一步监管工作建议，形成季度分析评估报告，于下季度 5 日前送交至甲方。

3.2.5 最终工作报告。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年度工作总结，经第三方巡查企业主管领导审批后，由监督检查组在本服务最终结束后的 10 日内书面上报甲方，作为支付剩余价款的依据之一。

最终工作总结报告需客观反映本片区各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巡查工作成效、以及项目整治提升情况。应至少包含：项目概况、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评估意见；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状况评估意见、监管建议；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等。

最终工作总结报告一式肆份、电子版光盘一份（DOC 或 PDF 版）。

第 4 条 月度工作计划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检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如遇恶劣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对项目进行正常检查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暂停或变更此项检查。

4.2 如果甲方未提供检查计划时，乙方应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及时制定周计划并报区住建局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 5 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本项目实行成交合同总价包干，其合同总价为税后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5.2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

的一切税费，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合同范围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5.3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所有可能出现的由任何一个有经验的咨询机构可以合理预见的情况。

5.4 合同价款的支付

5.4.1 甲方根据条款 5.4.3 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数额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4.3 支付方式：采取按季度结款（最后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计算）。每季度支付数额：每次支付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 6 条 合同变更

6.1 本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一个月。

6.2 十一个月合同期满后，因甲方需要进行延续服务的，服务费用另行商定。

第 7 条 甲方责任或免责

7.1 甲方负责对乙方日常检查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

7.2 甲方按约定期限和费用支付合同价款。

7.3 乙方确保检查人员身体健康，甲方对乙方在履行合同工作中因个人身体原因，出现疾病、伤亡，以及个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8 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并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8.2 乙方人员在完成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成立监督检查组，提供检查车辆，确定监督检查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并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检查表格、检查工作方案等，以确保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8.4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实、客观、全面、准确的检查工作成果。检查工作成

果应按要求及时反馈至相关单位。

8.4.1 日常检查中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描述应清晰、准确，能够为甲方监督执法提供有效依据。

8.4.2 分析总结报告内容应完整，问题总结和隐患分析清晰、准确，为甲方开展监督检查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

8.4.3 最终工作总结的结论应明确，建议切实可行；列出数据，并通过数据分析、反映出安全形势的趋向性；及时揭示重大隐患，揭示当前安全新动向，并根据动向提示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8.6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时，应遵守现场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应承担因在检查工作中所发生的自身安全事故的责任。

8.7 乙方应按照甲方计划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9条 人员配置

9.1 乙方检查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

9.2 乙方检查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②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③身体健康；
- ④工作经历、资质符合合同等要求。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监督检查工作：

- 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②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
- ③受过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④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 ⑤其他不适合参与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

第10条 监督检查组服务工作调整

10.1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监督检查组咨询服务工作内容作部分修改或调整。这些修改或调整须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并通过书面形式约定。

10.2 上述调整如涉及总体工作量的增加时，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协议处理。

第 11 条 违约与赔偿

由于乙方履职不力或自身责任造成违约，将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1.1 每月开展检查工作频次及覆盖率未达到要求，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

11.2 乙方在检查中应发现的较大安全隐患而未履职发现（巡查抽样部位以外的除外），以及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向区住建局报告的。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擅自将监督检查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公开发布。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恶意与相关参建单位串通、隐瞒发现的安全问题的，扣除责任单位壹万元/次。

11.5 未及时保质保量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提供报告质量不能客观反映当前项目现状，累积两次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避重就轻、能提供问题证据而拒不提供证据等导致区住建局难以把握隐患情况，致使无法及时做出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6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7 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检查项目标段因乙方责任引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出现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出现两起一般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扣除乙方本年度服务费。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已提出该部位存在安全隐患，因项目原因整改不到位而发生事故的除外。

11.8 所监督检查片区项目被相关媒体曝光的，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

11.9 所监督检查片区项目出现因乙方责任引起的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集中交办、督办的，或被区级、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个项目扣除乙方服务费壹万元/次。

11.10 所监督检查片区工程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经区住建局量化考核，片区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达标，且安全示范标杆工地数量高于 20%，按合同总价的 5%进行奖励。

11.11 所监督检查片区被相关媒体、或被区级、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表扬的，每个项目奖励乙方服务费贰万元/次。

第 12 条 合同终止

12.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12.2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

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书面的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2.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多次未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2.4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在合同部分终止的情况下，合同未中止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3.2 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 15 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履约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4 条 合同语言

14.1 语言为中文。

14.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简体中文为准。

第 15 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 16 条 合同生效

16.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 17 条 其他

17.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17.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备案贰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完）

(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雁塔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及市政工程安全
第三方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包号：〈包号〉)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雁塔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及市政工程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编号：___包号：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名称）（__包）	人民币：_____（大写） （小写：_____¥）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投标单位必须报出“分项报价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总计应当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总计报价；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
-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且无不良记录;

(5)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职称;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 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⑤个体工商户业主;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包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且无不良记录；

(5) 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职称;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 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七、评审方法和程序第3条“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p>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p> <p>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注：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p>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p> <p>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四)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二、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三、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四、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业绩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